

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2、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曹艳霞

2021 年 11 月 19 日